

关于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车顶帐篷 2万套、露营帐篷25万套、户外折叠帐篷 1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年产车顶帐篷2万套、露营帐篷25万套、户外折叠帐篷1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（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5005GB02014W00000000），主要从事帐篷的生产，年产车顶帐篷2万套、露营帐篷25万套、户外折叠帐篷100万套。项目占地面积25511.72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、机加工、焊接、除油、水洗、酸洗、中和、陶化、表调、磷化、水份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布料裁剪、喷墨、热转印、丝印、丝印后烘干、缝纫、制版（绷网、涂感光胶、烘炉箱干燥、曝光、显影、风干）、塑料原料搅拌混合、注塑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、组装等。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为新料，破碎工序仅限处理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，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项目所用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表1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，使用的清洗剂须为符合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（GB 38508-2020）要求的低VOC含量

清洗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(3015吨/年)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；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网版清洗废水(54吨/年)、显影废水(303.8吨/年)、固化废气喷淋塔废水(24吨/年)、酸雾废气喷淋塔废水(24吨/年)以及酸洗陶化线、脱脂陶化线、脱脂磷化线的水洗废水(13054.1吨/年)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要求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

标排放。固化炉有机废气（NMHC）、固化炉和水份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经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，其中 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的较严者，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注塑有机废气（NMHC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丝印、丝印后烘干、网版清洗、热转印有机废气（NMHC、总 VOCs）经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，其中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酸雾（氯化氢、硫酸雾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

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; 厂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厂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建恶臭污染源厂界标准值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

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\leqslant 2.677 吨/年；NO_x \leqslant 1.1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